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孫信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7月陸續向伊借款，伊分別於103年7月3日、104年8月4日、110年6月2日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500萬元、1,500萬元至被告於瑞興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號帳號內，共計借款3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萬元＋500萬元＋1,500萬元＝3,000萬元）予被告。詎伊於110年9月2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同年10月28日前還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0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、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、竹北市農會匯款申請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台北古亭郵局第1010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524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21至25頁、第43至49頁、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000萬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,000萬元，其雖未約定返還期限，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原告向被告定期催告後其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即應返還借款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標的為支付金錢，且未約定利率，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（見司促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